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0-039

#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0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短期融资授权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决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2011年度对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行使决策权，授权有效期为一年。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授权开展外汇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使用外币结算业务的需要，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锁定购汇成本，董事会决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委员会，开展外汇保值业务。

公司2011年全年预计用汇量为：日元1500亿；欧元0.5亿；美元0.1亿（按2010年11月30日汇率计算，共约合人民币123.99亿元）。公司将以外汇实际需求为基础，开展外汇保值业务的持有量控制在实际需求量的2/3以内。开展外汇保值业务，存在外汇汇率走势与锁定购汇汇率预期相反的风险，有可能使公司无法获得市场带来的机会收益。为了规避该风险，公司将对保值方案进行动态管理并严控额度、交易期限，使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此项授权有效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关于增加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预计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由于本年度公司产销规模扩大以及开拓新的市场，流动资金数量增大，对生产模具等设备的需求也相应增多，结合其它因素分析，公司需要重新调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原预计金额 | | 重新预计金额 | |
|---|---|---|---|---|---|
| | | 下限 | 上限 | 下限 | 上限 |
| 采购货物 |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 11,540 | 64,860 | 45,000 | 89,000 |
| |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 4,083 | 7,582 | 7,000 | 18,000 |
| |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310 | 4,290 | 2,310 | 9,800 |
| |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 | 0 | 0 | 400 | 8,800 |
| 销售产品 |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公司 | 122 | 1,900 | 3,000 | 18,000 |
| |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 500 | 2,000 | 1,800 | 15,000 |
| |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 4,214 | 7,826 | 4,214 | 16,000 |
| 接受劳务 | 长春汽车研究所科技服务部 | 527 | 979 | 527 | 2,600 |
| | 海南汽车试验研究所 | 262 | 486 | 262 | 1,800 |
| 存款余额 |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 16,460 | 150,000 | 60,000 | 280,000 |
| 利息收入 |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 302 | 560 | 1,000 | 5,800 |

由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汽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徐建一先生、吴绍明先生、滕铁骑先生和李骏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4人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关联法人一汽集团公司将回避表决。

该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关于2011年度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继续实施质押式汽车销售金融服务合作方案的议案》

根据2009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四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2010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一汽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自达销售公司"）与合作银行、经销商之间开展质押式汽车销售金融服务合作方案。根据该方案：马自达销售公司的年末存单质押余额（扣除所含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不得超过2010年全年平均每月销售收入的20%，当年平均每月存单质押余额（扣除所含的增值税销项税额）不得超过全年平均每月销售收入的20%（上述销售收入以经审计的马自达销售公司年度利润表为依据）。

截止至2010年9月末，马自达销售公司为经销商提供的质押担保余额为3.11亿元（含17%的增值税额）。该项金融服务方案加快了马自达销售公司经销商资金周转，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

根据马自达销售公司的请求，董事会同意其2011年继续开展此项业务，该项业务的有效期限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由于近年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产量的大幅提升，生产设备更新换代较快，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国家新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会计及税务法规的规定，对固定资产的核算范围、固定资产的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及残值率予以调整，变更从201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本次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详情参见2010年12月10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公司本次对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及残值率的变更，是结合了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0年12月29日（星期三）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参见2010年12月10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股东大会通知。

该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0-040

#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0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0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

一、《关于增加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预计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由于本年度公司产销规模扩大以及开拓新的市场，流动资金数量增大，对生产模具等设备的需求也相应增多，结合其它因素分析，公司需要重新调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原预计金额 | | 重新预计金额 | |
|---|---|---|---|---|---|
| | | 下限 | 上限 | 下限 | 上限 |
| 采购货物 |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 11,540 | 64,860 | 45,000 | 89,000 |
| |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 4,083 | 7,582 | 7,000 | 18,000 |
| |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310 | 4,290 | 2,310 | 9,800 |
| |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 | 0 | 0 | 400 | 8,800 |
| 销售产品 |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公司 | 122 | 1,900 | 3,000 | 18,000 |
| |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 500 | 2,000 | 1,800 | 15,000 |
| |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 4,214 | 7,826 | 4,214 | 16,000 |
| 接受劳务 | 长春汽车研究所科技服务部 | 527 | 979 | 527 | 2,600 |
| | 海南汽车试验研究所 | 262 | 486 | 262 | 1,800 |
| 存款余额 |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 16,460 | 150,000 | 60,000 | 280,000 |
| 利息收入 |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 302 | 560 | 1,000 | 5,800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转移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由于近年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产量的大幅提升，生产设备更新换代较快，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国家新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会计及税务法规的规定，对固定资产的核算范围、固定资产的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及残值率予以调整，变更从201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本次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本次对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及残值率的变更，是结合了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0-042

#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原预计金额 | | 重新预计金额 | |
|---|---|---|---|---|---|
| | | 下限 | 上限 | 下限 | 上限 |
| 采购货物 |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 11,540 | 64,860 | 45,000 | 89,000 |
| |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 4,083 | 7,582 | 7,000 | 18,000 |
| |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310 | 4,290 | 2,310 | 9,800 |
| |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 | 0 | 0 | 400 | 8,800 |
| 销售产品 |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公司 | 122 | 1,900 | 3,000 | 18,000 |
| |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 500 | 2,000 | 1,800 | 15,000 |
| |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 4,214 | 7,826 | 4,214 | 16,000 |
| 接受劳务 | 长春汽车研究所科技服务部 | 527 | 979 | 527 | 2,600 |
| | 海南汽车试验研究所 | 262 | 486 | 262 | 1,800 |
| 存款余额 |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 16,460 | 150,000 | 60,000 | 280,000 |
| 利息收入 |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 302 | 560 | 1,000 | 5,80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公司情况

| 单位全称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注册地址 | 主营业务 | 与本公司关系 |
|---|---|---|---|---|---|
|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 徐建一 | 379,800 | 长春东风大街2259号 | 汽车及汽车配件、小轿车及小轿车配件、旅游车及旅游车配件、汽车修理、动能输出、机械加工、建筑一级等 | 母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53.03%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公司情况

| 单位全称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注册地址 | 主营业务 | 与本公司关系 |
|---|---|---|---|---|---|
|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公司 | 金 毅 | 5,825 | 吉林省长春市东风大街 | 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 同一母公司 |
|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 于永来 | 5,000 | 长春市东风大街149号 | 模具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模具加工设备的安装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研制及技术服务 | 同一母公司 |
|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 金 毅 | 157,982 | 吉林市高新区恒山东路18号 | 轻、微型汽车及其配件的制造、销售；汽车维修 | 同一母公司 |
|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 徐建一 | 112,880 | 长春市绿园区东风大街711号 | 办理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内部金融业务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 | 同一母公司 |
|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徐建一 | 9,512 | 长春市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福祉大路1016号 | 从事汽车业管理软件与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制造及服务 | 同一母公司 |
| 海南汽车实验研究所 | 付文池 | 6,869 | 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富海路横南13号 | 汽车产品检测试验、可靠性试验、各种专项试验；汽车材料、零部件、整车的环境试验、车内折出物分析试验；兼营：政府部门授权与委托的商检、安全、环保等检测、试验；汽油柴油；汽车修理 | 同一母公司 |
| 长春汽车研究所科技服务部 | 朱启昕 | 20 |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创业大街1063号 | 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改造技术开发等服务 | 同一母公司 |
|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 | 吴绍明 | 3,980 | 长春市绿园区创业大街1958号 | 机械行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商务粮行甲级、军工行业（光学、光电、电子）甲级、机械行业工程总承包甲级、建筑工程总承包甲级、机械行业工程建设监理甲级等 | 同一母公司 |

3、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人在与本公司具有长期的协作配套关系中，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基本上不会形成本公司的坏帐损失。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本公司与相关关联人签订有汽车零部件及原材料供应协议，定价原则上采用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在无法确定市场价格时，参照同类产品的公允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本公司与相关关联人签订有综合服务类协议，服务费按以下顺序确定：有国家定价的，采用国家统一规定；国家没有定价的，则参照提供同类服务的国内同行业或吉林省、长春市其他单位收取的市场价格，具体市场价格应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汽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具备很强的技术实力和经营能力，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能够为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提供多方面的服务，是公司生产经营必须的后备支持。同时为了充分利用一汽集团公司的整体优势，使本公司的人、财、物等有限资源发挥更大的作用，也必然要与一汽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双方的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平合理的进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公司已于2010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由于一汽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徐建一、吴绍明、滕铁骑、李骏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4人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并决定将此项关联交易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关联法人一汽集团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于董事会前对此类关联交易给予了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增加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转移的情况。董事会对以上关联交易表决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签订有汽车零部件及原材料供应协议、综合服务类协议，协议有效期满后，如交易双方对上述协议的条款均无异议，协议将自动延长。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0-043

#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估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该报告披露的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核算范围、固定资产的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及残值率予以调整，此项会计估计变更从2010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特更正如下：将2010年1-9月份的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调回，2010年度公司固定资产仍保持原来政策。因此，公司需对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和财务报表进行以下调整：

1、对2010年度1-9月份部分财务指标的更正

| 项 目 | 更正前 | 更正后 | 变动值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元） | 8,577,977,151.05 | 8,721,764,459.57 | +143,787,308.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5.27 | 5.36 | 0.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641,968,884.98 | 1,785,756,193.50 | +143,787,308.5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01 | 1.10 | +0.0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01 | 1.10 | +0.0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12% | 21.69% | 提高1.57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08% | 21.65% | 提高1.57个百分点 |

2、对2010年度7-9月份部分财务指标的更正

| 项 目 | 更正前 | 更正后 | 变动值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05,421,236.00 | 449,208,544.52 | +143,787,308.5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9 | 0.28 | +0.0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9 | 0.28 | +0.0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89% | 5.67% | 提高1.78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88% | 5.66% | 提高1.78个百分点 |

3、对资产负债表部分会计数据的更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更正前 | 更正后 | 变动值 |
|---|---|---|---|
| 预付款项 | 265,786,098.34 | 235,667,197.83 | -30,118,900.51 |
| 流动资产合计 | 12,677,545,215.30 | 12,647,426,314.79 | -30,118,900.51 |
| 投资性房地产 | 33,956,724.70 | 69,397,370.83 | +35,440,646.13 |
| 固定资产 | 2,716,747,436.56 | 2,880,790,254.77 | +164,042,818.2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658,724,673.36 | 4,858,208,137.70 | +199,483,464.34 |
| 资产总计 | 17,336,269,888.66 | 17,505,634,452.49 | +169,364,563.83 |
| 应交税费 | 362,206,596.43 | 387,419,827.70 | +25,213,231.27 |
| 流动负债合计 | 8,381,407,671.73 | 8,406,620,903.00 | +25,213,231.27 |
| 负债合计 | 8,615,229,414.52 | 8,640,442,645.79 | +25,213,231.27 |
| 未分配利润 | 3,621,039,258.50 | 3,764,826,567.02 | +143,787,308.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8,577,977,151.05 | 8,721,764,459.57 | +143,787,308.52 |
| 少数股东权益 | 143,063,323.09 | 143,427,347.13 | +364,024.04 |
| 股东权益合计 | 8,721,040,474.14 | 8,865,191,806.70 | +144,151,332.56 |
|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 17,336,269,888.66 | 17,505,634,452.49 | +169,364,563.83 |

4、对利润表部分会计数据的更正

（1）对2010年7-9月份利润表部分会计数据的更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更正前 | 更正后 | 变动值 |
|---|---|---|---|
| 营业成本 | 7,203,417,544.59 | 7,065,857,073.30 | -137,560,471.29 |
| 销售费用 | 583,007,836.83 | 579,892,976.29 | -3,114,860.54 |
| 管理费用 | 345,748,202.33 | 317,058,970.33 | -28,689,232.00 |
| 营业利润 | 377,787,515.95 | 547,152,079.78 | +169,364,563.83 |
| 利润总额 | 375,756,198.05 | 545,120,761.88 | +169,364,563.83 |
| 所得税费用 | 69,009,723.95 | 94,222,955.22 | +25,213,231.27 |
| 净利润 | 306,746,474.10 | 450,897,806.66 | +144,151,332.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05,421,236.00 | 449,208,544.52 | +143,787,308.52 |
| 少数股东损益 | 1,325,238.10 | 1,689,262.14 | +364,024.04 |
| 综合收益总额 | 309,253,105.16 | 453,404,437.72 | +144,151,332.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307,927,867.06 | 451,715,175.58 | +143,787,308.5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325,238.10 | 1,689,262.14 | +364,024.04 |

（2）对2010年1-9月份利润表部分会计数据的更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更正前 | 更正后 | 变动值 |
|---|---|---|---|
| 营业成本 | 20,799,878,411.94 | 20,662,317,940.65 | -137,560,471.29 |
| 销售费用 | 1,926,339,936.81 | 1,923,225,076.27 | -3,114,860.54 |
| 管理费用 | 911,156,332.22 | 882,467,100.22 | -28,689,232.00 |
| 营业利润 | 1,985,505,532.01 | 2,154,870,095.84 | +169,364,563.83 |
| 利润总额 | 1,975,802,519.90 | 2,145,167,083.73 | +169,364,563.83 |
| 所得税费用 | 304,200,139.12 | 329,413,370.39 | +25,213,231.27 |
| 净利润 | 1,671,602,380.78 | 1,815,753,713.34 | +144,151,332.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641,968,884.98 | 1,785,756,193.50 | +143,787,308.52 |
| 少数股东损益 | 29,633,495.80 | 29,997,519.84 | +364,024.04 |
| 综合收益总额 | 1,671,605,558.60 | 1,815,756,891.16 | +144,151,332.5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641,972,062.80 | 1,785,759,371.32 | +143,787,308.5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9,633,495.80 | 29,997,519.84 | +364,024.04 |

由于本次对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及残值率的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应对以前年度及董事会决议前的期间进行追溯调整。

经测算，此次会计估计差错更正增加2010年1-9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79万元，增加基本每股收益0.09元/股。本次会计估计差错更正对公司报告期的净利润影响不大。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0-044

#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专项意见。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2011年1月1日

2、变更原因：由于近年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产量的大幅提升，生产设备更新换代较快，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国家新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会计及税务法规的规定，对固定资产的核算范围、固定资产的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及残值率予以调整。

3、变更前后的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核算标准的变更

变更前固定资产核算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有形资产应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①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②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变更后固定资产核算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有形资产应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①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

② 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③ 单位价值超过3000元。

（2）固定资产的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及残值率的变更

变更前，固定资产的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及残值率为：

| 固定资产类别 | 使用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5-35 | 5 | 2.71-19.00 |
| 机器设备 | 8 | 5 | 11.87，25.00 |
| 运输设备 | 6 | 5 | 15.83 |
| 其他设备 | 4-15 | 5 | 6.33-23.75 |

变更后，固定资产的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及残值率为：

| 固定资产类别 | 使用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 | 0-3 | 4.85-5.00 |
| 机器设备 | 7-10 | 0-3 | 10.00-28.57 |
| 运输设备 | 4 | 3 | 24.25 |
| 工器具 | 5 | 3-5 | 19.00-19.40 |
| 其他设备 | 3-5 | 0-3 | 19.40-33.33 |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对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及残值率的变更，结合了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变更从201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根据规定本次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及残值率的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四、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及残值率的变更，体现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及残值率的变更，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必要、合理和稳健的，能够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实施此项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0-045

#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0年12月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9：00分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出席对象：

① 截止2010年12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参会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6、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授权开展外汇保值业务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3）审议《关于投资H平台C131项目的议案》；

（4）审议《关于投资自主发动机4GB项目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1年度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继续实施质押式汽车销售金融服务合作方案的议案》。

3.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会议和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10年08月24日、10月27日和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2月27日，上午8：00-12：00，下午1：00-4：00（以2010年12月27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3.登记地点：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 证券事务科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

①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②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③ 受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它事项

1.公司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

联 系 人：李清林

邮政编码：130012

联系电话：0431-85781107，85781108

传　　真：0431-85781100

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经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经监事签字的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弃权 | 反对 |
|---|---|---|---|---|
| 1 | 关于授权开展外汇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增加201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投资H平台C131项目的议案 | | | |
| 4 | 关于投资自主发动机4GB项目的议案 | | | |
| 5 | 关于2011年度马自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继续实施质押式汽车销售金融服务合作方案的议案 | | | |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印章。

证券代码：002437　　公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0-B006

#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2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0年12月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凯旋城E座12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吉满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珠海傲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使用许可协议>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头孢米诺产品原料符合日本明治制果株式会社头孢米诺药品的检验标准及质量标准，同意公司与珠海傲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技术使用许可协议》。协议签署后珠海傲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独家向公司提供头孢米诺原料的生产技术，并保证使用该技术生产所得产品符合日本明治制果株式会社头孢米诺药品的检验标准及质量标准，并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进行及时解决，该技术相关的合成路线、工艺、质量标准等技术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发表。公司使用利用珠海傲华的技术生产出来的头孢米诺原料药生产出来的头孢米诺制剂正式上市后，公司按照该产品销售利润的30%向其支付技术使用费。本协议自公司头孢米诺制剂正式上市之日起至公司该制剂生产批件有效存续期满为止。公司与珠海傲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根据2009年2月公司与广州新厚德公司、广州金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广州签署了《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作合同》中的相关条款约定，"增资方（即誉衡药业）履行完毕出资义务后，在银杏内脂B的生产批准证书取得前（但不超过聚信评字（2008）000005评估报告有效期），经原股东（广州新厚德、广州金汇实业）同意，增资方可以以人民币3380万元的价格向原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即广州新花城）之20%的股权。"

现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380万元人民币的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广州新花城2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仍尚需广州新花城股东大会及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按照《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2009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上市部函［2009］088号）等文件要求，黑龙江证监局于2010年8月31日至9月2日对我公司进行的治理情况现场检查，并于2010年9月14日出具了《关于对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的通知》（黑证监上字［2010］25号）文件。

公司根据上述《整改建议的通知》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公司由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组织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就整改结果做出本项报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全文登载于同日出版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编号：2010-D014

#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收购公司合营公司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花城"）20%股权，收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380万元（简称"本次股权收购"）。

●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内部控制进一步加强，提高广州新花城的运作管理，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权收购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但需广州新花城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目前超额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61号文核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0.00元。截止2010年6月18日，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1,75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668,531,572.00元。其中扣除募集资金项目所需的428,719,600.00元，本次发行的超额募集资金总额为1,239,811,972.00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0］第1040号验资报告，公司制定了专户储存制度，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

根据此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2010年7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2010年10月11日），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后剩余可使用的超募资金约为人民币84,703万元。

2010年7月8日披露的《誉衡药业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2010-D001）、2010年7月24日披露的《誉衡药业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0-A002）、2010年10月11日披露的《誉衡药业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2010-D010）及2010年10月27日披露的《誉衡药业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0-A004）等相关文件请详阅当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38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收购本公司合营公司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权。

1、交易概述

2009年2月，公司与广州新厚德农工商联合公司、广州金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广州签署了《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作合同》，公司以七千万元人民币协议获得广州新花城50%股权。同时根据《增资扩股协议》中约定，"增资方（即誉衡药业）履行完毕出资义务后，在银杏内脂B的生产批准证书取得前（但不超过聚信整评字（2008）000005评估报告有效期），经原股东（广州新厚德、广州金汇实业）同意，增资方可以以人民币3380万元的价格向原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即广州新花城）之2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金，增资方应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原股东支付人民币2500万元，余款于在银杏内脂B的生产批准证书取得之日起五日内向原股东支付。如银杏内脂B的生产最终未能获得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在接到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通知书的6个月内，增资方或增资方指定的第三方可以以人民币2500万元的价格向原股东受让其持公司的全部股权。此时，增资方已经支付给原股东人民币2500万元的20%股权转让款视作增资方受让原股东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的价款。各方在进行上述股权转让的过程中应遵守国有资产处置的有关规定。"

现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3380万元人民币收购广州新花城20%的股权，具体收购其他股东股权的具体股份比例尚未确定，尚需广州新花城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目的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公司对投资项目的控制能力，有利于提高广州新花城的运作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交易方基本介绍

广州新厚德农工商联合公司和广州市金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广州风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广州市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目前合计持有广州新花城50%的股权。其中广州新厚德以现金出资3,32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7.5%；广州金汇以现金出资1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

广州新厚德农工商联合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彬仪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110号，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代销：水果、花卉、盘景、瓶盖、机械钢架、磨煤机、软管软轴、热水器、服装。仓库租赁。绿化工程。场地出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广州市金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潘洁；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站前横路8号二楼，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加工；服装、鞋。销售：五金、机械。房地产中介代理。

广州风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志明；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荔湾区站前横路20号；注册资本三亿四千七百五十八万元；经营范围：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种植粮食及经济作物、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淡水渔业；加工、制造服装、建筑材料、日用产品、工艺美术品（除金银首饰）、日用电子器具、日用家电、畜牧机械、机械化农机具。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园林绿化。代运、仓储、物业管理服务；进出口业务【具体按穗外经贸进（99）198号文件核定范围经营】。

公司与广州新厚德农工商联合公司、广州市金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及广州风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4、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合作公司（含国有股份）

住所：广州市萝岗区九龙镇山龙西路3号自编二栋

法定代表人：王东绪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心脑血管生物药品的技术研究及技术咨询。

最近两年，广州新花城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09年12月31日 | 2008年12月31日 |
|---|---|---|
| 资产合计 | 105,539,807.81 | 34,915,674.56 |
| 股东权益合计 | 104,073,689.85 | 34,915,674.56 |
| 项目 | 2009年度 | 2008年度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835,534.79 | -84,325.44 |

（以上财务数据经广州尚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广州新花城成立于2008年9月，是广州市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11月18日广州市农工商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风行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下新厚德公司出资3325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47.5%；广州金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75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2.5%；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35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50%，组建的从事心脑血管生物药品（银杏内酯B）的技术研究及技术咨询的有限公司。以上信息已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5、交易协议情况

2009年2月，公司与广州新厚德农工商联合公司、广州金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广州签署了《广州市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作合同》对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目前本公司尚未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具体事项尚需得到广州新花城股东大会及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6、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广州新花城承继了花城制药与三〇一医院、拓峰生物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据此将获得银杏内酯B注射液全国范围内独占的生产权，及相关技术及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银杏内酯B注射液为在研中药一类新药，目前已经完成三期临床试验，若成功取得新药证书及药品注册批件，该产品市场前景将十分广阔，上述评估报告（聚信整评字（2008）000005）在合理假设的前提下，对银杏内酯B注射液未来可能产生的收益进行了评估，体现了资产的真实价值。

由于前次评估报告（聚信整评字（2008）000005）的有效期已经过期，如本次股权收购得到广州新花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且对广州新花城重新进行资产评估后，最后认定的标的股权转让价格超过约定的3380万元时，将重新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计划。

7、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投资项目的控制进一步加强，提高广州新花城的运作管理，未来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力提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

公司投资实施上述项目后，剩余超募资金约为人民币81,323万元。剩余超募资金将继续在超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公司将结合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使用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对投资项目的控制能力，有利于提高广州新花城的运作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收购计划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方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方案，进一步加强公司对投资项目的控制能力，有利于提高广州新花城的运作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七、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对投资项目的控制能力，有利于提高广州新花城的运作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事项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誉衡药业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保荐机构同意该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八、备查文件

1、《誉衡药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誉衡药业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的独立意见》；

4、《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于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的专项意见》；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7　　股票简称：誉衡药业　编号：2010-C007

#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2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公司监事，会议于2010年12月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凯旋城公E座1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白莉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并就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对投资项目的控制能力，有利于提高广州新花城的运作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收购计划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方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表决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12月9日**